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彭华文	董事长	153.11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153.11
李华伟 ^{注1}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6.1
李瑾	董事	0
张向阳	董事	0
刘彩	董事	0

张丕杰	独立董事	5
田 明	独立董事	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5
丁有军	董事（已离任）	0
冯晋春	董事（已离任）	0
刘 军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119.43
卢雄文 ^{注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77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14.8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16.36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19.4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22.49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22.49
夏智	董事会秘书	92.02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80.02
黄蕴洁 ^{注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离任）	76.55
合 计		1317.71

注 1：李华伟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职工董事期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注 2：卢雄文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高管期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注 3：黄蕴洁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高管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按照以下薪酬方案领取薪酬：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罚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基本薪酬由公司效益水平、业务性质、功能定位以及国家有关调控政策规定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分为两个部分：其中70%为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30%为任期绩效薪酬，在任期结束和任期绩效评价后支付。奖罚薪酬根据完成情况实行奖罚制度，具体按照有关专项规定执行。中长期激励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罚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基本薪酬由公司效益水平、业务性质、功能定位以及国家有关调控政策规定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

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分为两个部分：其中70%为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30%为任期绩效薪酬，在任期结束和任期绩效评价后支付。奖罚薪酬根据完成情况实行奖罚制度，具体按照有关专项规定执行。中长期激励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和运营与安技环保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